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易桓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4

電子郵件：Freyja@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29003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2年3月31日召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
規劃與推動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2年3月16日城海字第112000170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
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
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
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
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本分署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
規劃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張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第 1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F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易桓、沈怡君

伍、結論：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保育用計畫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決定：知悉，請各機關配合下列意見辦理。

1. 研商會議後續採每月定期召開，並視各機關提案狀況不定期召開。
2. 請各機關按月上「濕地環境資料庫」填報進度，並針對進度落後案件，請提出「落後改善措施」以了解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以「提案單」方式予本分署，以利召開會議討論。
3. 第 3 梯次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請儘速於 4 月底前完成招標並依期程辦理。
4. 各機關聯絡窗口名單如有人員更迭，請向業務單位進行更新。

（二）報告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

決定：知悉，請顧問團協助依所提意見進行手冊修正，並請各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委託單位確實依手冊進行計畫檢討作業。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件、發言要點

報告事項一：保育用計畫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 一、林分署長秉勳：針對執行進度控管表，僅需保留近期工作會議及重要審查階段會議即可。
- 二、張副分署長順勝：請業務單位提供「濕地保育資訊網」及「濕地環境資料庫」之網站連結，以利各機關查閱手冊內容、歷次會議資料、紀錄及填報每月辦理進度。

報告事項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

- 一、林分署長秉勳：手冊 P.30，針對社會經濟人口調查，原則依所在鄉鎮轄區說明，如經評估後，針對超出計畫範圍且與濕地保育利用確實無關者，請敘明理由。
- 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手冊 P.67，有關步驟 11 說明（3）部分，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7 條內容，應補充「限制」2 字。
- 三、桃園市政府：
 - （一）針對手冊 P.19 計畫範圍界定，由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從 104 年至今既有水域範圍與過去有所差異，針對水體面積變動建是否能於手冊內描述應如何進行檢討。
 - （二）請提供本府桃園埤圳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計畫（草案）。
 - （三）建議後續機關研商會議可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與會討論。
- 四、嘉義縣政府：
 - （一）手冊 P.38，有關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說明（1）依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目前已知為 106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版本，請協助確認後續是否有更新版本。
 - （二）有關碳匯內容，本府先前基礎調查內容均未納入此區塊；另有無法源依據，以利本府委託委辦團隊時利於推動，或建議碳匯內容非列為必要內容，以利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計畫利於推展。
- 五、臺南市政府：手冊 P.76，有關碳匯功能檢討部分，過去嘉南埤圳及官田重要濕地並無進行相關研究，且南部早期嚴重及官田重要濕地定期移除水生植物，可能使監測數據有落差，針對碳匯功能檢討是否有判定標準？
- 六、南區規劃隊：手冊 P.30，有關說明（1）建議超出計畫範圍且與

濕地保育利用無關者，仍需補充說明。

七、 海岸復育課：

- (一) 針對碳匯功能檢討，請依據「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成果，進行土地使用及變遷情形及碳匯功能之檢討，且該系統有歷年監測資料及圖資，請各單位參考。
- (二) 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係依 104 年公告之水域範圍檢視劃設原意及訂正，考量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涉及自然變遷，如有持續的變遷演替，續就濕地保育法第 9 條辦理範圍變更程序。

(以下空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第 1 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四、出席單位：

林秉勳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技佐	林耀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副技師	吳美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楊世航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蘇珮佳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視訊參與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副工 科長	余世凱 郭蘭香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科長(臨時)	陳松長 游清輝 (王佩瑋)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陳明成 王聖惠
苗栗縣政府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臺中市政府	約用人員	林映廷
南投縣政府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雲林縣政府	技士	吳煒昌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科員 翁明	溫宗翰 溫宗明
臺南市政府	技士	黃冠明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臺東縣政府	技佐 約僱	李雅翔 陳韻萍
宜蘭縣政府		江敬儀
澎湖縣政府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	王裕翔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計畫經理	李健志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張順勝
城鄉發展分署 北區規劃隊	請假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規劃隊	視訊參與	
城鄉發展分署 南區規劃隊	視訊參與	
城鄉發展分署 東區規劃隊	視訊參與	
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課長	呂琮志
	副工程司	
		廖明珠
		沈怡君 黃子芳
	幫工程司	謝錫
	工程員	王健志
		柯煥群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簡君芳 彭識穎 蔡易桓 柳福君 李添中 周郁閣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呂玲志

會議主席：林秉元